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共青团江苏省委

签批盖章 陆 峰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团苏委电〔2018〕72号 编号

关于持续做好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 团课学习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，组织发动全省团员青年掀起积极参与团中央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团课的学习热潮，建立和完善团课学习考核评价体系，根据团省委书记室指示要求，新媒体发展中心开发制作“江苏省青年大学习”程序，请各级团组织通过学习程序，组织发动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学习，持续推进我省“青年大学习”工作取得实效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是每一名共青团员和青年的义务和权利,是各级团组织当前的重要任务,开发“江苏省青年大学习”程序,旨在让全省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学习的重要意义,更加有效、更加全面地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持之以恒地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,提升团课学习的覆盖面,形成学而有痕、学有所获、以课促学、学以致用的良好氛围,有效提升江苏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凝聚力和动员力,充分展现我省团员青年积极向上、奋发进取、比学赶超的精神面貌。

二、学习人员

全省团员青年。

三、学习方法

“江苏省青年大学习”程序分为“团省委”“省直团委”“省直高校团委”“省管企业团委”“市地团委”“独立院校团委”“其他”等七个端口,各级团组织以下拉菜单形式出现在对应端口类别。

团员青年通过关注“江苏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,点击页面底部“大学习”菜单或进入“苏青 U+”首页启动学习程序,按照提示信息选择所对应类别,在下拉菜单中找到所属团组织机构,输入姓名确认即可开始学习。

备注:如未找到相应团组织,可选择“其他”端口进行学习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1. 全力组织,广泛发动。各级团组织应高度重视、精心组

织、迅速落实，依托组织力量积极发动各级团员青年通过学习程序参与团课学习，以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为重要契机，推动全省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和团十八大精神。团省委将每周通报学习情况，根据学习人数及参与率进行排名。

2. 全员参与，主动学习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宣传，通过“青年大学习”深入激发团员意识、提升团员荣誉感、体现团员先进性，让每一名团员青年充分认识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主题团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将参与团课学习视为一项权利和义务，自觉积极参与网上团课学习，确保应学尽学、学过留痕。

3. 全程督导，力促成效。各级团组织应充分认识到，网上团课既是一项学习活动，也是激活基层组织、丰富组织生活、体现组织存在的重要形式，要从从严治团的政治站位看待团课学习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对本级及下一级团组织的学习督导，适时发布本级或下一级团组织学习参与情况，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之中。

附件：“江苏省青年大学习”程序操作说明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2018年12月24日

附件

“江苏省青年大学习” 程序操作说明

一、登录方式

方式一：关注“江苏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页面底部“大学习”菜单，启动学习程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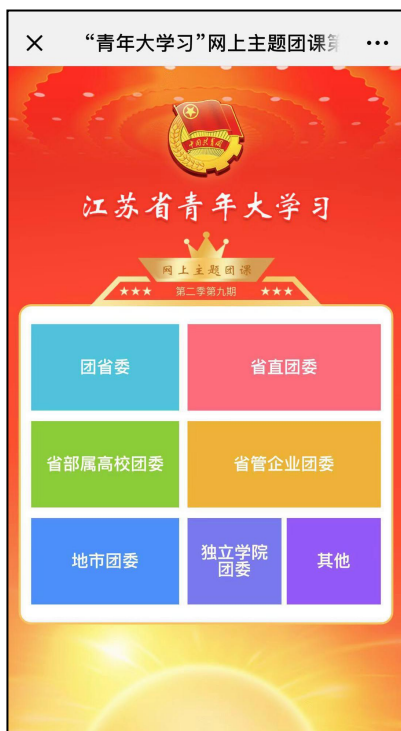
方式二：搜索“苏青 U+”小程序或点击“江苏共青团”微信公众号“苏青 U+”菜单，启动学习程序。



二、参与学习

按照提示信息选择所对应类别,在下拉菜单中找到所属团组织机构,输入姓名确认即可开始学习(以地市团委为例)。

1.进入“江苏省大学习”活动页面



2.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地市



3.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所在团组织



4.输入姓名后,点击“下一步”开始学习

